合同编号：SXWM-2026-007

# 宜川县薛家坪林场2026年豹类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监测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宜川县薛家坪国有生态林场

乙方（供应商）：陕西绿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4月10日

#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宜川县薛家坪国有生态林场

**乙方（供应商）：**陕西绿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宜川县薛家坪林场2026年豹类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监测项目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根据采购结果，确定乙方**陕西绿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定双方共同恪守合同。

**一、项目名称**

宜川县薛家坪林场2026年豹类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监测项目

**二、服务内容**

**1.监测调查：**

（1）样线法调查：设置4个3KM×3KM样区，每个样区各布设1条样线，每条样线每季度实地调查2次，调查期1年，总计32条·次。

（2）数据采集和电池更换：架设13台红外相机和12台声纹采集仪进行定点监测、每季度对架设设备进行1次数据收集和电池更换，调查期1年，其中声纹采集仪48台·次、红外相机52台·次。

2.监测设备购置

购置声纹采集仪 12 台、红外相机电池 13 组（每组包含 96 节 5 号电池）、样线采样耗材 1 套。

（具体技术指标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三、建设地点**

宜川县薛家坪林场，行政区划属宜川县集义镇。

**四、合同资金及付款**

合同总额为￥260,0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项目资金按照三批分期付款方式：

第一批付款：计划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项目款，支付金额为￥130,0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付款条件为提供项目开工资料、项目清单、付款申请单；

第二批付款：计划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计划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78,000.00 元（大写：柒万捌仟元整），付款条件为完成项目调查设备购置并监测工作有实质性进展，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要求提交设备交接单、阶段验收报告、付款申请单；

第三批付款：计划付款时间为项目工期到期，付款条件为服务评价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项目款，要求提交服务成果验收报告、付款申请单。

**五、服务工期**

工期为 12 个月，即 202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

**六、服务质量评价标准要求**

**1.成果提交**

（1）提交4条样线全年共计32次调查结果、13台监测红外相机共计52次数据、12台声纹采集仪共计48次数据，并提交调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和采集样品；

2.验收要求：

（1）按时按方案要求完成区域野生动物调查监测率100%，要求调查频次和质量符合方案要求；

（2）购置声纹记录仪、红外相机电池组、样线采样耗材，数量与质量合格。

3.评价方法：

调查成果符合关于野生动物调查的相关技术标准，且经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论证评审后，服务合格。

## 七、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派出技术人员向乙方交付实施方案、调查技术路线，负责技术的质量把关，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提出整改要求，并及时督促全面整改落实。

2.负责组织由甲、乙双方代表组成的验收小组监测结果进行评审验收，通过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结果。

3.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款项。

4.同乙方解决与当地群众的争议等。

5.向乙方提供并解释相关项目建设相关技术规程、要求、标准。

### （二）乙方责任

1.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业务指导，按时、按实施方案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2.自行组织聘用技术人开展服务，并对相关人员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标准进行培训。

3.要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对人员的操作技术、安全常识、法律知识的教育培训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药物的配备。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对服务涉及人员进行安全和自身防护保护进行技能培训，并购用工相关保险，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安全防护措施，购买保险，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不得与甲方纠缠或索要赔款等。

4.乙方负责人必须对甲方技术人员提出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否则造成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5.所有调查工具必须使用合格产品，税费及票据等由乙方依法缴纳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供。

6.不得向甲方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方式变相行贿。

7.乙方要积极参与项目验收，并通过正当渠道对验收结果进行质疑或认可。

8.按时提供调查监测成果、工作总结、自查报告、验收申请、等需乙方提供的资料。

**八、违约责任**

1.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责任导致对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有异议，可通过当地司法部门或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判定。

2.由于人力不可阻挡因素造成服务延误或出现其它情形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保存。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验收合格并完成付款后为止。

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方）：宜川县薛家坪国有生态林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6年 4月 10日

联系人：张强

电话：15353288374

纳税人识别号：126106304366308O4U

开户银行：农行宜川县支行

银行帐号：26960101040002788

地址：延安市宜川县集义镇薛家坪村

乙方（供应商）：陕西绿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6 年 4 月 10日

联系人：刘彤昕

电话：18049446560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7JRBLR9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丈八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2000005659450008067613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27 号 E 阳国际 6 楼 10610-032 室